

基隆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107年3月7日社家幼字第1070600195號函修正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總金額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20案，通過補助19案			14,239,000	16,174,615	0	16,174,615	
1071PQ034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1,995,000	2,009,000	0	2,009,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其他費用155萬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2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Q136F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272,000	272,000	0	272,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7萬2,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8%】，餘請由基隆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UQ019E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方案	235,000	235,000	0	235,000	1.商談費（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不含訪視輔導交通費）、3.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6,000元、4.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每次最高2,000元*12次）、5.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元。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1071DQ014A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107年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及教育宣導計畫	488,000	502,000	0	502,000	一、補助項目：1.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膳費、差旅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Q125A	基隆市政府	107年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49,000	462,040	0	462,040	1.專業服務費44萬640元（3萬4,000元*13.5個月*2人*48%，餘請由基隆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400元。

1071MQ015F	基隆市政府	守護家庭小衛星—基隆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323,000	323,000	0	323,000	一、基隆市政府1萬3,000元：1.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2,000元（含印刷費、膳費）、2.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1萬1,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二、吉仁社區小衛星11萬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6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膳費）。三、薩母耳小衛星20萬元：課後安心關懷方案【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教材費、印刷費】。
1071PQ169E	基隆市政府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406,000	1,417,525	0	1,417,525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7,525元（3萬9,000元*13.5個月*1人*85%，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4萬元、3.教育訓練費8萬5,000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2萬4,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8,500元（補助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70萬2,000元、7.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8,5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業務費10萬2,000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PQ170G	基隆市政府	107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206,000	1,218,350	0	1,218,350	1.專業服務費 45萬1,350元 【含社工員人事費（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8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85%）】、2.其他費用76萬7,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8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85%）、場地租借費（2萬5,000元*12個月*8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4萬9,000元*8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Q133K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107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2,596,000	2,609,200	0	2,609,200	1.專業服務費 174萬4,200元 【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 1萬7,000元 *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Q135H	基隆市政府	愛滿懷、行無礙-建構107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計畫		1,767,000	0	1,767,000	4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76萬7,000元【4名司機人事費135萬元（2萬5,000元*13.5個月*4人）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PQ134J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107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書	1,265,000	1,292,000	0	1,292,000	1.專業服務費 <u>91萬8,000元</u> （ <u>3萬4,000元</u> *13.5個月*2人）、2.業務費31萬4,000元【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 <u>1,600元</u> ，內聘每節最高補助 <u>800元</u> ，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TQ015B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承辦）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專業人員服務費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u>45萬9,000元</u> （ <u>3萬4,000元</u> *13.5個月*1人）。

1071FQ108E	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辦公處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637,000	660,600	0	660,6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Q106E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637,000	607,100	0	607,100	1.服務費40萬5,5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Q033B	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基隆市中心智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0	0	0	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自107年度起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請基隆市政府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GQ032C	社團法人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7年基隆市自閉症生活能力支持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MQ022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107年度基隆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600,000	614,000	0	614,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2.個案生活費、3.個案房租費、4.訪視交通輔導費、5.志工交通費、誤餐費、6.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7.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該項雖未申請經費補助，但列為必辦項目）、8.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基隆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71FQ100E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405,000	405,000	0	405,000	1.專業服務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Q167E	財團法人基督教基隆靈糧堂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198,000	202,200	0	202,200	1.專業服務費13萬元5,000元（3萬元*4.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6萬7,2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4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Q101E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辦公處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637,000	660,600	0	660,6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	--------------	--------------------	---------	---------	---	---------	---